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好实再商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刘丽云、史姣娜诉好实再物联网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01、5518号），好实再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好实再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01号仲裁请求为：1. 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6906.20元；2. 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年休假工资3586.21元；3. 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9000元；4. 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；5. 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18号仲裁请求为：1. 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9020.40元；2. 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10250元；3. 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；4. 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4年8月6日下午2:30在第三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